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华一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立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武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最后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下游市场或药企客户需求波动风险、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项目组织实施和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 4、其它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兰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机电	指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兰股份控股股东
华恒投资	指	江阴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现股东之一，曾用名江阴华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聚赢投资	指	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股东之一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现股东之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美国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药包材、药用包装材料	指	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所使用的直接与药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相容性	指	即药包材与药品之间相互容纳的能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由于原辅料、配方及生产工艺不同，可能导致不恰当的材料引起内部成分的迁移，吸附药品活性成分甚至发生化学反应，使药物失效，有的还会对人体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因此，药包材需要与药品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不能引入可引发安全性风险的浸出物，或引入浸出物的水平符合安全性要求
丁基胶塞	指	由于丁基橡胶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医用包装材料密封件领域使用丁基橡胶，加上高岭土等辅料，加工合成的药用丁基胶塞，用于封装注射剂类药物
覆膜胶塞、复膜胶塞	指	在胶塞硫化成型时在与药物接触部位通过热压交联方式粘合上（非粘合剂粘合）粘上一层具有良好阻隔效果的高分子惰性材料阻隔层，隔离药品与丁基胶塞的直接接触，从而提高药物的长期稳定性、胶塞的机械润滑性等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兰股份	股票代码	30109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lan New Pharmaceutical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LAN NP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华一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雪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
电话	0510-68951502
传真	0510-68172226-3326
电子信箱	irs@hlnpm.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234,388.20	397,981,328.81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49,154.25	107,873,220.90	-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242,169.30	107,537,357.27	-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4,081.22	38,805,437.14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07	-6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07	-6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3.94%	-2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5,499,497.71	2,632,955,496.82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8,325,880.75	2,416,443,393.40	-1.5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0,09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6,281.37	现金管理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7,09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028.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0,667.37	
合计	17,906,98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胶塞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细分子行业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下“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公司主营的药用胶塞产品用于封装的下游药品类型众多、用途广泛,包含各类注射剂、疫苗、生物制剂、抗生素、输液、采血、抗肿瘤药物等,医药行业总体情况及药用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公司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等有利因素,我国医药产业仍将持续稳定增长,药用胶塞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持续发展。



药用胶塞行业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细分行业,目前行业发展现状如下:①药用胶塞与下游医药产业紧密相关,市场容量较大且持续;②产品以常规胶塞为主,覆膜胶塞渗透率有待提高;③行业集中度较低,结构化问题明显。未来,我国药用胶塞市场具有覆膜胶塞市场渗透率提升、药用胶塞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口替代加速及出口海外扩大等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人(份)数大幅下降,同时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但长期来看,我国药用胶塞行业健康度良好,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华兰股份主要从事直接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由于药用胶塞通常与注射剂直接接触,因此选用高质量的药用胶塞对用药者及时获得安全有效的药物支持至关重要。质量可靠的药用胶塞可保护药物免受环境影响,并有助于维持药物质量和安全,帮助下游药企客户保障其药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促进国民用药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类别	主要用途	具体产品	部分产品图示
覆膜胶塞	主要用于高质量、高活性药剂、高敏感药剂、酸碱性强药剂的包装。 下游客户包括具有更高质量和产品稳定性要求的制药企业、医疗用品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企业	卤化丁基覆四氟乙烯膜胶塞、卤化丁基覆聚酯膜胶塞等	
常规胶塞	广泛用于常规注射剂、口服制剂、诊断试剂等。 下游客户包括制药企业、医疗用品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企业	冻干用、抗生素用、输液用卤化丁基胶塞等	

			
其他	塑料输液容器用组合件、硅橡胶制品、医疗器械及配件等		

（三）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常规胶塞、覆膜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的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多元化的药用胶塞，满足客户不同制剂类型的需求。公司基于产品及市场的特点，采取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的盈利模式，适应不同下游客户不同类型制剂的需求，基于客户药品的差异性，设计出不同的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采购，所需的国内外原材料、辅料、包装、机器设备、模具、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同时，公司采购部、技术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相关工作。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般选择 1~2 家为主要供应商以及相应的辅助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付款周期、价格水平的基础上，采购部不断优化合格供应商目录，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采购部依据公司每年预估的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年度采购计划。同时，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结合当月库存数，在外采购量，制定原辅料中主要物料的月度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汇总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计算生产需求，并通知生产部。生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国外市场，为快速开拓市场规模、节省销售费用、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公司部分销售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

国内客户主要通过现场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外贸营销部业务员参加国际展会、电子邮件、存量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开拓。制药企业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其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内控流程与较长的考察周期。

（四）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知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发优势，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榜单的比例已增至约 70%，产品远销德国、法国、哥伦比亚、意大利、韩国、马来西亚、阿根廷、埃及、巴基斯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印度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在药用胶塞领域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知名度。

公司的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属于细分领域药用胶塞行业的龙头企业，药用胶塞产品在我国整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10%，核心产品覆膜胶塞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前茅；同时，疫苗用胶塞行业地位显著，整体市场占有率及主营业务产品药用胶塞收入位居行业前列。

（五）报告期内营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 亿元，同比下降 32.60%；实现利润总额 6579.87 万元，同比下降 4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4.92 万元，同比下降 4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4.22 万元，同比下降 64.44%。

上述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根据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国家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疫苗全程接种覆盖率超过 85%。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人（份）数大幅下降，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②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相当一部分医疗机构日常诊疗业务量缩减，部分药企受疫情影响出货量下降。③因下游需求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④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增强管理、销售和技术等业务团队的实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做好人才保障。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配方与工艺技术优势

药用胶塞的配方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同时，好的配方必须依赖于严格的工艺、可靠的设备和良好的检测手段，才能转化为优质的产品。要保证药用胶塞产品质量，首先要具备科学合理的配方，同时要严格控制密炼、硫化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条件，尤其在炼胶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密炼温度和时间对混炼胶的焦烧和正硫化程度，并注意药用胶塞在生产流水线中的合理清洗。

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在配方与工艺方面依靠多年沉淀，成功形成华兰特色与优势，这是保证公司产品稳定的基础，更是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药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

2、覆膜技术优势

覆膜胶塞可以有效阻隔药品和橡胶瓶塞的直接接触，阻止丁基胶塞中的活性物质释放，有助于更好地维持药品质量和安全。公司从事覆膜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已超过二十年，是最早在国内取得覆膜胶塞专利和生产注册证的药包材生产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覆膜胶塞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提升精确的膜预处理技术、硫化工艺技术、膜与裸塞的覆合处理技术、膜自洁控制技术等，公司已形成完善的覆膜技术工艺体系，确保裸塞与膜材料能够有效覆合，确保覆膜胶塞表面微粒控制严格达标，满足与药品的相容性要求。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坚持“华兰产品等同药品，华兰责任安全有效”的质量方针，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5378（药包材 GMP）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为重要发展方向，基于行业发展痛点，公司已对升级覆膜胶塞、零硅油胶塞、药品包装密封组件等产品进行前沿布局，通过持续的创新丰富公司的产品梯队建设，提高药用胶塞的稳定性、质量，从而保障用药安全，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新产品及新配方研发设计、医用丁基橡胶等进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过程控制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综合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和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众多医药制药企业的认可和好评，部分产品已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和专用工装器具的研究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工程技术中心平台，通过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公司长期专注于药用胶塞产品的研发和实践，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自主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可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的药用胶塞产品，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包装的要求研制配方，为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产品。

2008 年公司主要产品新型覆膜药用胶塞产品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2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公司参与了国家 2015 年新版药典注射剂类内包材的各种标准制定，并牵头组织《药用胶塞 GMP》协会标准起草工作；2017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覆膜胶塞亦获得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药监局《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药用胶塞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对药用胶塞的需求，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其中包括辉瑞制药、恒瑞医药、丽珠集团、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石药集团、正大青春宝、广药白云山、扬子江药业、神州细胞、广州绿十字、万泰生物等众多大型医药企业。同时，公司加强国际主流药企的客户开拓，已接受全球辉瑞、阿斯利康、诺华制药、勃林格格翰等国际制药巨头的供应商现场审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雅培、赛诺菲、药明生物等约 110 家客户。

在国内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要求下，药用包装材料的审核纳入药品整体范围后，其质量和性能将直接影响药品是否能够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核。一方面，如果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在与制药企业进行产品申报过程中出现资料补发情况，则药品、制剂审评审批便立即停止，严重影响药品、制剂的注册、临床试验及上市进度。另一方面，由于更换药用包装材料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花费资金多，导致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昂。因此，制药企业与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同时，雅培、赛诺菲、辉瑞制药、恒瑞医药、齐鲁制药、扬子江药业、智飞生物等行业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已有知名的客户群为公司未来开发市场、拓展潜在新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部分新客户较为看重药用胶塞供应商以往同行业客户相同相类似药品封装的成功应用案例。因此公司现有知名客户群带来的标杆示范性效应，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场、进一步开拓其它药企客户。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药用胶塞产品，与国内外众多高端医药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公司新型覆膜药用胶塞产品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0 年、2014 年药用覆膜胶塞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公司“注射用新型玻璃瓶橡塑密封组合件”获 2019 年医药包装新产品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一等奖。2021 年 01 月 22 日，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17 年度复核通过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1]27 号），公司成为江苏省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根据《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锡政规[2017]2 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荣获“2021 年度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称号。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实现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凭借规格丰富的系列药用胶塞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经过三十年行业耕耘、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药用胶塞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之一，成功打造华兰品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通过品牌优势的不断强化，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形成了国内外良好的品牌销售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7、规模优势

医药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制药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对药品的需求维持稳步增长，因此，作为药品重要组成部分的药用包装材料，其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制药企业新

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不同剂型、品种、规格的药品对药包材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促进药包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下游需求，实现较好的规模效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显著。一方面，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为公司带来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维护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客户拓展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以及多年规模化生产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配方体系，药用胶塞规格型号众多，可满足不同药企不同药品的差异化需求；另外，可根据新型药品对包装和给药方式的要求，以提升药物特性快速研制配方，保证药品使用安全。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业务营销，客户群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共计新增雅培、赛诺菲、药明生物在内的约 110 家客户，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也是下游客户对公司药用胶塞产品品质的认可。

8、进行共同审评审批的药用胶塞品种数量

在新的共同审评审批制度下，药品被视为原料药、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共同组成的整体，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等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由公司向与公司药用胶塞进行共同审评审批的制药企业出具授权书。报告期内，公司出具 235 项授权书，涉及客户数量为 146 家。公司药用胶塞与制药企业的药品制剂完成共同审评审批后将实现“绑定”，药用胶塞产品则可随着相关药品制剂在未来逐步推向市场，实现规模化销售。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8,234,388.20	397,981,328.81	-32.60%	本期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148,371,245.14	173,440,211.83	-14.45%	
销售费用	27,406,062.18	33,206,902.14	-17.47%	
管理费用	31,393,588.76	27,903,087.65	12.51%	
财务费用	-3,811,855.00	4,370,617.96	-187.22%	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致使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所得税费用	9,649,562.49	21,907,389.49	-55.95%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研发投入	17,449,241.51	19,010,560.84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4,081.22	38,805,437.14	-2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669,711.19	-45,533,051.58	3,546.88%	本期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产品尚未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8,660.90	21,581,375.96	-713.35%	本期实施利润分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074,200.74	14,427,276.56	-12,341.22%	主要是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5,933.27	1,094,877.48	153.54%	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862.60		100.00%	本期实施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收益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0		100.00%	本期实施现金管理，赎回理财产品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00.00		100.00%	本期处置部分生产设备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7,000,000.00		100.00%	本期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300,4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借款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82,790.00	84,930,464.00	-52.45%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85,870.90	2,788,560.04	3,198.69%	本期股利分配
投资收益	5,530,026.98		100.00%	本期摊余成本计量的收益
其他收益	1,160,095.30	785,056.62	47.77%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16,254.39		100.00%	本期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788,569.77	-5,098,989.22	115.47%	本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及收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364,207.72	-960,155.44	62.07%	本期超过质保期的存货数量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医药制造业	267,438,302.41	147,983,480.28	44.67%	-32.58%	-8.11%	-14.74%
分产品						
覆膜胶塞	137,467,367.83	57,083,158.03	58.48%	-29.89%	-16.02%	-6.86%
常规胶塞	125,449,919.91	87,658,570.49	30.12%	-36.41%	-14.63%	-17.8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85,990,731.22	48,745,007.83	43.31%	-14.63%	4.93%	-9.67%
华北地区	40,001,426.49	22,001,353.14	45.00%	-70.31%	-53.32%	-20.02%
华南地区	37,090,056.49	16,799,648.01	54.71%	-34.85%	-18.02%	-9.30%
东北地区	34,898,052.81	15,191,314.92	56.47%	-6.56%	-7.94%	0.65%
境外	34,051,147.19	25,528,766.16	25.03%	4.24%	12.24%	-5.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57,751,468.98	142,912,733.64	44.55%	-33.28%	-13.95%	-12.46%

注：

- 1、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下降 32.58%，主要系本期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 2、常规胶塞营业收入下降 36.41%，主要系本期常规胶塞中的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 3、华北地区营业收入下降 70.31%，成本下降 53.32%，主要系本期华北地区的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 4、华南地区营业收入下降 34.85%，主要系本期华南地区的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 5、直销营业收入下降 33.28%，主要系本期直销的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30,026.98	8.40%	本期摊余成本计量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16,254.39	22.21%	本期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364,207.72	-0.55%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100.00	0.00%	本期废品销售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87,128.13	0.74%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	否
其他收益	1,160,095.30	1.76%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88,569.77	1.20%	本期冲回上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0,203.84	0.03%	本期处置部分已报废的生产设备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382,831.84	4.29%	1,872,163,482.68	71.11%	-66.82%	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应收账款	155,548,431.84	6.21%	159,837,212.07	6.07%	0.14%	
存货	132,087,702.79	5.27%	133,820,309.67	5.08%	0.19%	
固定资产	231,142,388.62	9.23%	239,835,139.28	9.11%	0.12%	
在建工程	61,487,430.34	2.45%	34,050,507.66	1.29%	1.16%	
短期借款		0.00%	41,184,011.35	1.56%	-1.56%	
合同负债	2,880,113.50	0.11%	4,816,563.19	0.18%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616,254.39	56.66%		0.00%	56.66%	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应收账款融资	68,406,017.48	2.73%	103,423,191.84	3.93%	-1.20%	
预付账款	22,649,112.84	0.90%	15,035,175.65	0.57%	0.33%	
其他流动资产	224,853,941.06	8.97%	2,444,040.03	0.09%	8.88%	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39,513.35	1.27%	17,021,324.42	0.65%	0.6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4,616,254.39			1,737,000,000.00	332,000,000.00		1,419,616,254.39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4,616,254.39			1,737,000,000.00	332,000,000.00		1,419,616,254.39
上述合计	0.00	14,616,254.39			1,737,000,000.00	332,000,000.00		1,419,616,254.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3,451,942.30 元。具体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货币资金。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99,878,863.14	37,819,786.80	5,187.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405,000,000.00	14,616,254.39		1,737,000,000.00	332,000,000.00	1,397,272.22		1,419,616,254.39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1,405,000,000.00	14,616,254.39	0.00	1,737,000,000.00	332,000,000.00	1,397,272.22	0.00	1,419,616,254.3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403.19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4.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7.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973,896.50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165,224,091.00 元，本半年度使用金额为 127,749,805.50 元（包括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5,768,369.66 元及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1,435.8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227,282.88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475,000,000.00 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35,000	35,000	11,177.61	12,692.16	36.26%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485.94	493.82	9.8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	15,000	0	14,999.9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	55,000	11,663.55	28,185.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	否	30,000	30,000	1,111.43	1,111.43	3.70%	2023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2.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否	95,403.19	95,403.19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5,403.19	125,403.19	1,111.43	1,111.43	--	--			--	--
合计	--	180,403.19	180,403.19	12,774.98	29,297.3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无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5,403.19 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111.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23,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1,574.34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98.14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2703 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期已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47,5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22.73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5,200	96,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1,500	51,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500	9,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00	5,500	0	0
合计		195,700	162,500	0	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1、下游市场或药企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我国制药企业众多，生产同类型药品的制药企业并不唯一，存在高度竞争或替代的情况。因此，对于公司单个客户，若其不能通过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或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则可能在终端药品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

新冠疫情给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带来严峻的考验。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成为我国疫苗产业链供应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为我国疫苗供应链产能建设及供应保障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人（份）数大幅下降，新冠疫苗订单利润贡献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加快项目建设，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新增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在已有优质客户群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发挥协同效应，并加速新业务开拓与布局。

2、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煅烧高岭土等。目前卤化丁基橡胶和高阻隔性膜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仍集中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法国等国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对外依存度。如果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贸易摩擦等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应不足的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广泛搜集原料价格行情，通过规模采购或向俄罗斯等产地采购，来降低采购价格；对重要原材料进行技术攻关，寻找替代国产原材料，或通过配方改进来消化成本压力、降低采购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药用胶塞行业中，公司面临着与外资品牌及国内其他优质企业的市场竞争。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售价等方式抢占市场空间、加剧竞争，则可能导致市场的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保持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的行业优势，并通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并加深与医药企业客户的合作黏性。

4、项目组织实施和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新增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多个项目在同时实施中，对公司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在项目实施、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方面未能实现预定的计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进一步提升，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若其投入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带来新增收入与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13日	价值在线（线上）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5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47%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28%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25%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华一敏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华国平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刘利剑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赵士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主动辞职
刘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作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胡静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白兵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3 月 22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禹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李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华智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朱银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刘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裘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虞丽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任期届满
徐立中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PANG CHEE WAI (彭子维)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PHONG SIEW MING DANIEL (冯少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尽职尽责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守法经营，合规运作，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与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及时沟通，在合作过程中做到重信誉、重承诺、重合同、守信用，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健康良好、合作共赢的关系；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秉承绿色经营理念，提供安全优质产品，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合规性原则、主动性原则、平等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增进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于 2022 年 4 月份结合最新监管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制度，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关系，完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2、注重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等，为员工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其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益求精的品质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精心打造每一个细节，多年来持续获得核心客户的表彰。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环保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推广先进、节能、高效的技术设备和工艺，完善节能组织管理。

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作为一家企业，亦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公司积极投身慈善事业。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捐款 358,900.24 元，贡献了一份力量来帮助社会上的困难群众。公司深知，只有社会的繁荣稳定发展，才能为商业带来更好的发展环境，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秉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支持慈善公益事业与企业发展的互相协调，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一份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兰机电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④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⑤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国平、杨菊兰、华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	<p>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	正常履行中

	敏	减持意向的承诺	<p>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③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恒投资、华聚赢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④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⑤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夏人寿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④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⑤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肖锋、赵士军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③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p>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承诺如下：①启动条件及条件 A. 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B.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稳定股价的措施 A.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C.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D.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E.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F.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③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日起三十 六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人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本公司/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 单一年度本公司/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④若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⑤约束性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⑤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A.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B.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③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A.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C.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B.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A.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C.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B.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A.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C.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①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①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2021年11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2021年11月01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②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④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⑤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监事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C.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②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控股股东、	未履行承诺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21 年 11	长期	正常履行

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事项的约束措施	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月 01 日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截至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⑤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⑥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夏人寿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本公司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华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华兰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华兰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②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华兰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华兰股份。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华兰股份的同业竞争,在华兰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③本公司将不利用与华兰股份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华兰股份及华兰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华兰股份及华兰股份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⑤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兰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公司/本人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兰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②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兰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③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华夏人寿	规范和减少	①在本公司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	2021 年 11	作出承诺	正常履行

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兰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②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兰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③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月 01 日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人作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兰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华兰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③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华兰股份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华兰股份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华兰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其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华兰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华兰股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以及华一敏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兰股份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无条件代华兰股份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华兰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华兰机电,实际控制人华国平、杨菊兰以及华一敏	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	如果因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华兰股份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华兰股份及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公司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810.00	10,743.38	0.00	9,507.42	10,743.38	是	是

注：按客户要求暂缓执行订单。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7,903	76.56%				-1,094,050	-1,094,050	102,003,853	75.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47	0.01%				-10,847	-10,847		
3、其他内资持股	103,077,847	76.54%				-1,073,994	-1,073,994	102,003,853	75.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6,844,033	57.06%				-1,070,158	-1,070,158	75,773,875	56.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33,814	19.48%				-3,836	-3,836	26,229,978	19.48%
4、外资持股	9,209	0.01%				-9,209	-9,2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134	0.01%				-9,134	-9,1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75	0.00%				-75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68,764	23.44%				1,094,050	1,094,050	32,662,814	24.25%
1、人民币普通股	31,568,764	23.44%				1,094,050	1,094,050	32,662,814	24.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666,667	100.00%						134,666,66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1,756,450 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进行转融通业务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限售与无限售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280,000			28,2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5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956,522			21,956,52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华一敏	7,126,249			7,126,249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5日
范素月	5,006,087			5,006,08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692			4,117,6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4,615			3,884,6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王家华	3,107,692			3,107,6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上海林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129			2,459,1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5,652			2,195,65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503			1,990,5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其他	2,421,597			2,421,5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5日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453		662,400	1,003,853	战投限售	2022年11月1日
其他	1,756,450	1,756,450		0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022年5月5日
其他	400,000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5日
其他	18,054,262			18,054,26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1月1日
合计	103,097,903	1,756,450	662,400	102,003,8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280,000		28,28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0%	21,956,522		21,956,522			
华一敏	境内自然人	5.29%	7,126,249		7,126,249			
范素月	境内自然人	3.72%	5,006,087		5,006,087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117,692		4,117,692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884,615		3,884,615			
王家华	境内自然人	2.31%	3,107,692		3,107,692			
上海林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459,129		2,459,129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195,652		2,195,652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990,503		1,990,50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一敏为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另外两位股东华国平、杨菊兰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华国平、华一敏、杨菊兰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821	人民币普通股	327,821
#崔书勤						2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00
#胡波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252	人民币普通股	135,252
法国兴业银行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
北京鑫安康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
吴键						101,376	人民币普通股	101,376
#邹友锋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罗军						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
徐永强						91,830	人民币普通股	91,8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82,831.84	1,872,163,48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616,25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0
应收账款	155,548,431.84	159,837,212.07
应收款项融资	68,406,017.48	103,423,191.84
预付款项	22,649,112.84	15,035,175.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8,640.59	1,749,383.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087,702.79	133,820,309.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853,941.06	2,444,040.03
流动资产合计	2,131,632,932.83	2,289,422,79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142,388.62	239,835,139.28
在建工程	61,487,430.34	34,050,50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746,985.75	21,192,49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32,444.69	29,138,4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802.13	2,294,76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39,513.35	17,021,32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66,564.88	343,532,700.94
资产总计	2,505,499,497.71	2,632,955,49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84,01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307,225.45	81,916,325.18
应付账款	33,730,595.89	44,779,877.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0,113.50	4,816,56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08,197.73	20,993,187.19
应交税费	7,753,887.25	11,345,725.95
其他应付款	4,417,160.18	7,762,42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8,373.30	315,475.15
流动负债合计	121,765,553.30	213,113,586.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15,625.50	3,398,51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43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8,063.66	3,398,517.42
负债合计	127,173,616.96	216,512,10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666,667.00	134,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8,665,884.71	1,838,665,88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33,333.50	67,333,33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659,995.54	375,777,50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325,880.75	2,416,443,393.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325,880.75	2,416,443,39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5,499,497.71	2,632,955,496.82

法定代表人：华一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武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50,943.49	1,843,872,04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616,25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603,835.68	153,148,667.81

应收款项融资	66,172,327.33	100,218,790.39
预付款项	13,991,214.38	2,567,979.55
其他应收款	472,463.26	2,965,93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715,955.74	108,201,787.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853,941.06	2,444,040.03
流动资产合计	2,083,476,935.33	2,213,419,25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97,422.33	63,397,42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7,913.96	1,624,124.26
固定资产	186,556,289.22	191,637,393.86
在建工程	51,268,635.31	31,777,45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52,357.78	19,448,18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40,510.93	28,181,00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106.97	1,852,46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2,333.35	11,366,62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753,569.85	349,284,680.45
资产总计	2,462,230,505.18	2,562,703,93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84,011.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307,225.45	81,960,325.18
应付账款	51,426,577.49	34,703,355.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55,850.32	4,745,704.79
应付职工薪酬	8,917,073.28	18,418,069.02
应交税费	5,083,156.16	9,370,690.60

其他应付款	9,302,641.36	6,929,760.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5,349.48	306,263.55
流动负债合计	140,257,873.54	197,618,18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6,053.57	1,975,82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43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491.73	1,975,821.43
负债合计	144,316,365.27	199,594,00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666,667.00	134,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9,963,307.04	1,829,963,30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333,333.50	67,333,333.50
未分配利润	285,950,832.37	331,146,62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914,139.91	2,363,109,92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230,505.18	2,562,703,931.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234,388.20	397,981,328.81
其中：营业收入	268,234,388.20	397,981,32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700,585.89	262,536,805.29
其中：营业成本	148,371,245.14	173,440,211.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2,303.30	4,605,424.87
销售费用	27,406,062.18	33,206,902.14
管理费用	31,393,588.76	27,903,087.65
研发费用	17,449,241.51	19,010,560.84
财务费用	-3,811,855.00	4,370,617.96
其中：利息费用	477,120.68	3,204,488.86
利息收入	4,255,695.40	101,675.32
加：其他收益	1,160,095.30	785,05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0,02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6,254.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569.77	-5,098,98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207.72	-960,15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3.8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84,744.87	130,170,435.48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7,128.13	390,82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98,716.74	129,780,610.39
减：所得税费用	9,649,562.49	21,907,38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9,154.25	107,873,22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9,154.25	107,873,220.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9,154.25	107,873,220.9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49,154.25	107,873,2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49,154.25	107,873,22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1.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1.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华一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武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689,591.32	389,331,483.41
减：营业成本	155,980,472.38	178,555,020.45
税金及附加	2,132,692.22	3,873,738.45
销售费用	26,997,756.80	32,594,976.13
管理费用	28,166,899.92	25,436,422.58
研发费用	15,036,916.97	15,397,280.27
财务费用	-3,791,174.27	3,754,278.07
其中：利息费用	476,953.65	2,563,813.27
利息收入	4,245,504.76	88,556.19
加：其他收益	862,407.86	740,10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0,02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16,254.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9,095.62	-4,915,46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207.72	-712,20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9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75,794.89	124,832,209.83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624.44	384,86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91,270.45	124,447,344.18
减：所得税费用	9,220,392.79	21,259,76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0,877.66	103,187,582.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0,877.66	103,187,582.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70,877.66	103,187,582.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332,383.99	347,729,72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5,933.27	1,094,87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1,490.51	12,941,9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39,807.77	361,766,57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10,631.33	189,027,26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32,764.15	47,793,9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75,345.38	35,927,9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96,985.69	50,211,9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5,726.55	322,961,1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4,081.22	38,805,43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86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80,66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50,373.79	45,533,05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450,373.79	45,533,0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669,711.19	-45,533,05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30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0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82,790.00	84,930,4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85,870.90	2,788,56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8,660.90	87,719,02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8,660.90	21,581,3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09.87	-426,48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074,200.74	14,427,27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005,090.28	46,501,63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30,889.54	60,928,910.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827,994.94	342,612,7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0,806.52	1,094,87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5,646.50	12,797,2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4,447.96	356,504,87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78,434.13	189,956,41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46,195.88	39,712,0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74,417.36	33,933,64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43,795.43	47,137,89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42,842.80	310,740,0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1,605.16	45,764,83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86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06.24	815,93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788,468.84	815,93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6,158.35	45,761,97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7,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586,158.35	45,761,97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797,689.51	-44,946,04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0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85,38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82,79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85,870.90	2,128,13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7,680,96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68,660.90	69,809,1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68,660.90	15,571,2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09.87	-426,48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114,655.12	15,963,59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13,656.31	42,298,18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99,001.19	58,261,779.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666,667.00				1,838,665,884.71				67,333,330		375,777,508.19		2,416,443,393.40		2,416,443,39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666,667.00				1,838,665,884.71				67,333,330		375,777,508.19		2,416,443,393.40		2,416,443,39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17,512.65		38,117,512.65		38,117,51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49,154.25		56,149,154.25		56,149,15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666,667.00				1,838,665,884.71					67,333,333.50		337,659,995.54		2,378,325,880.75	2,378,325,880.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50,500,000.00		176,591,678.76		396,392,281.60	396,392,2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50,500,000.00		176,591,678.76		396,392,281.60	396,392,28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73,220.90		107,873,220.90	107,873,22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873,220.90		107,873,220.90	107,873,22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68,300,602.84				50,500,000.00		284,464,899.66		504,265,502.50		504,265,502.5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666,667.00				1,829,963,307.04				67,333,333.50	331,146,621.61		2,363,109,92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666,667.00				1,829,963,307.04				67,333,333.50	331,146,621.61		2,363,109,92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95,789.24		-45,195,78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70,877.66		49,070,87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266,666.90		-94,266,66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		-

者（或股东）的分配										94,266,666.90		94,266,666.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666,667.00				1,829,963,307.04				67,333,333.50	285,950,832.37		2,317,914,139.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50,500,000.00	148,006,514.54		359,104,5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50,500,000.00	148,006,514.54		359,104,53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87,582.07		103,187,58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87,582.07		103,187,58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59,598,025.17				50,500,000.00	251,194,096.61		462,292,121.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079820552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4,666,667 股，注册资本为 134,666,667.00 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母公司为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医药包装材料制造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

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初 1 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

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为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为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5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该类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及改良支出	3-5	预计使用期限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接触注射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等；生物制品和二类泌尿肛肠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套扎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各类覆膜胶塞、常规胶塞、套扎器的单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通常综合考虑下列因素：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所确认的产品接收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后，公司取得发货单回执或客户验收入库通知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时，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出口货物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 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 1 年（含）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 5 万元（含）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②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使用权资产、（三十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产品销售、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出口货物	13%、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用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0.0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再次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按照以上政策执行。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613.80	16,152.02
银行存款	93,896,275.74	1,859,988,938.26
其他货币资金	13,451,942.30	12,158,392.40

合计	107,382,831.84	1,872,163,482.6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451,942.30	12,158,392.4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51,942.30	12,158,392.40
合计	13,451,942.30	12,158,392.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9,616,254.39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1,419,616,254.39	
其中：		
合计	1,419,616,254.39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95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99.94	0.13%	227,099.9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054,069.63	100.00%	9,505,637.79	5.76%	155,548,431.84	169,672,886.49	99.87%	9,835,674.42	5.80%	159,837,212.07
其中：										
销售货款	165,054,069.63	100.00%	9,505,637.79	5.76%	155,548,431.84	169,672,886.49	99.87%	9,835,674.42	5.80%	159,837,212.07
合计	165,054,069.63	100.00%	9,505,637.79		155,548,431.84	169,899,986.43	100.00%	10,062,774.36		159,837,21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505,637.7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054,069.63	9,505,637.79	5.76%
其中：销售货款	165,054,069.63	9,505,637.79	5.76%
合计	165,054,069.63	9,505,637.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029,247.87
1 至 2 年	1,307,764.70
2 至 3 年	838,192.12
3 年以上	878,864.94
3 至 4 年	776,692.73
4 至 5 年	25,660.00
5 年以上	76,512.21
合计	165,054,069.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7,099.94		227,099.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9,835,674.42		330,036.63			9,505,637.79
合计	10,062,774.36		557,136.57			9,505,637.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8,231,819.00	11.05%	911,590.95
客户二	12,341,339.18	7.48%	617,066.96
客户三	7,642,722.64	4.63%	382,136.13
客户四	7,770,598.00	4.70%	388,529.90
客户五	4,259,740.50	2.58%	212,987.03
合计	50,246,219.32	30.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8,406,017.48	103,423,191.84
合计	68,406,017.48	103,423,191.8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81,101.65	98.82%	14,787,935.82	98.36%
1 至 2 年	71,611.95	0.32%	236,666.83	1.57%
2 至 3 年	191,302.00	0.84%		0.00%
3 年以上	5,097.24	0.02%	10,573.00	0.07%
合计	22,649,112.84		15,035,175.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SHANDONG ANTAI (HK) CO., LIMITED	6,667,880.76	29.44	1 年以内	材料款、尚未到货
The Chemours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5,015,055.34	22.14	1 年以内	材料款、尚未到货
上海耀迪化工有限公司	2,747,745.33	12.13	1 年以内	材料款、尚未到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1,277,636.68	5.6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无锡广科物流有限公司	649,566.00	2.87	1 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16,357,884.11	72.2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88,640.59	1,749,383.94
合计	1,088,640.59	1,749,383.9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5,635.75			1,015,635.7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29,986.36			229,986.36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85,649.39			785,649.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7,327.19	155,610.62
押金及保证金	782,129.47	2,223,107.65
代垫款项	537,719.74	303,113.50
其他	477,113.58	83,187.92
合计	1,874,289.98	2,765,019.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5,635.75			1,015,635.7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29,986.36			229,986.36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85,649.39			785,649.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2,486.76
1 至 2 年	1,863.81
3 年以上	759,939.41
3 至 4 年	100,058.17
4 至 5 年	126,025.01
5 年以上	533,856.23
合计	1,874,289.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15,635.75		229,986.36			785,649.39
合计	1,015,635.75		229,986.36			785,64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36,929.47	1 年以内 10754.89 元；1 年以上 426174.58 元	23.31%	425,712.55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324,642.00	1 年以内	17.32%	16,232.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其他	270,478.94	1 年以内	14.43%	13,523.95
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项	141,466.69	1 年以内	7.55%	7,073.33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5.33%	80,000.00
合计		1,273,517.10		67.94%	542,541.9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64,692.54	127,685.17	64,237,007.37	80,769,088.33	127,685.17	80,641,403.16
在产品	7,005,636.57		7,005,636.57	4,566,925.18		4,566,925.18
库存商品	60,943,600.60	596,345.00	60,347,255.60	49,033,626.89	421,645.56	48,611,981.33
周转材料	497,803.25		497,803.25			
合计	132,811,732.96	724,030.17	132,087,702.79	134,369,640.40	549,330.73	133,820,309.6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685.17					127,685.17
库存商品	421,645.56	364,207.72		189,508.28		596,345.00
合计	549,330.73	364,207.72		189,508.28		724,030.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10,012,358.83	10,012,358.83		
小计		10,012,358.83	10,012,358.83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012,358.83	10,012,358.83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01,776.68	2,444,040.03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220,000,000.00	
理财产品预计利息	3,952,164.38	
合计	224,853,941.06	2,444,040.0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142,388.62	239,835,139.28
合计	231,142,388.62	239,835,139.2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992,295.83	249,489,351.13	17,242,465.12	21,998,331.22	13,269,328.57	2,212,340.46	557,204,11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5,349.95	1,985,929.21	319,516.90	1,053,201.68		8,853,997.74
(1) 购置		2,298,304.66	1,919,115.05	174,141.59	995,732.66		5,387,293.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197,045.29	66,814.16	145,375.31	57,469.02		3,466,703.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8,663.90	285,623.93	344,507.77	2,393.16		6,221,188.76
(1) 处置或报废		5,588,663.90	285,623.93	344,507.77	2,393.16		6,221,188.76
4. 期末余额	252,992,295.83	249,396,037.18	18,942,770.40	21,973,340.35	14,320,137.09	2,212,340.46	559,836,921.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186,613.48	122,431,354.21	13,476,901.10	17,137,869.94	10,031,468.85	2,104,765.47	317,368,97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39,797.24	8,464,800.85	562,192.01	694,802.88	617,933.90	23,296.50	16,202,823.38
(1) 计提	5,839,797.24	8,464,800.85	562,192.01	694,802.88	617,933.90	23,296.50	16,202,82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3,714.81	277,055.21	334,172.35	2,321.37		4,877,263.74
(1) 处置或报废		4,263,714.81	277,055.21	334,172.35	2,321.37		4,877,263.74

4. 期末余额	158,026,410.72	126,632,440.25	13,762,037.90	17,498,500.47	10,647,081.38	2,128,061.97	328,694,532.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965,885.11	122,763,596.93	5,180,732.50	4,474,839.88	3,673,055.71	84,278.49	231,142,38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805,682.35	127,057,996.92	3,765,564.02	4,860,461.28	3,237,859.72	107,574.99	239,835,139.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487,430.34	34,050,507.66
合计	61,487,430.34	34,050,507.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241,564.14		16,241,564.14	7,567,443.49		7,567,443.49
房屋改造工程	7,599,188.12		7,599,188.12	3,939,839.25		3,939,839.25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3,621,205.80		33,621,205.80	22,383,932.89		22,383,932.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805.31		283,805.31	159,292.03		159,292.03
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3,741,666.97		3,741,666.97			
合计	61,487,430.34		61,487,430.34	34,050,507.66		34,050,507.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22,383,932.89	13,697,387.91	2,460,115.00		33,621,205.80	25.10%	建设阶段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3.94	159,292.03	498,407.07	373,893.79		283,805.31	5.66%	建设阶段				募股资金
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项目	30,000.00		3,741,666.97			3,741,666.97	1.25%	建设阶段				募股资金
合计	70,956.04	22,543,224.92	17,937,461.95	2,834,008.79		37,646,678.0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物性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94,344.60			1,264,040.32	31,058,38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94,344.60			1,264,040.32	31,058,384.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50,763.64			1,015,122.57	9,865,88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762.98			83,749.98	445,512.96
(1) 计提	361,762.98			83,749.98	445,51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12,526.62			1,098,872.55	10,311,399.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81,817.98			165,167.77	20,746,985.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43,580.96			248,917.75	21,192,498.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良支出	29,138,461.04	5,530,372.40	8,136,388.75		26,532,444.69
合计	29,138,461.04	5,530,372.40	8,136,388.75		26,532,444.69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21,655.41	1,623,663.11	11,677,740.84	1,706,276.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5,301.27	111,795.19	524,774.00	78,716.10
递延收益	3,215,625.50	482,343.83	3,398,517.42	509,777.61
合计	16,782,582.18	2,217,802.13	15,601,032.26	2,294,769.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16,254.39	2,192,438.16		
合计	14,616,254.39	2,192,438.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802.13		2,294,76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438.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31,739,513.35		31,739,513.35	17,021,324.42		17,021,324.42
合计	31,739,513.35		31,739,513.35	17,021,324.42		17,021,324.4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152,29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721.35
合计		41,184,011.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307,225.45	81,916,325.18
合计	62,307,225.45	81,916,325.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23,348,170.62	34,222,996.3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382,425.27	10,556,881.36
合计	33,730,595.89	44,779,877.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2,880,113.50	4,816,563.19
合计	2,880,113.50	4,816,563.1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984,013.19	50,458,582.03	61,142,580.52	10,300,01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4.00	3,474,559.54	3,475,550.51	8,183.03
合计	20,993,187.19	53,933,141.57	64,618,131.03	10,308,197.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13,545.99	43,545,514.47	54,204,342.72	10,254,717.74
2、职工福利费		3,663,731.14	3,663,731.14	
3、社会保险费	4,892.80	2,084,926.73	2,085,154.91	4,664.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26.60	1,696,418.14	1,696,541.79	4,102.95
工伤保险费	222.40	260,887.78	260,945.29	164.89
生育保险费	443.80	127,620.81	127,620.81	396.78
4、住房公积金	2,506.00	1,020,610.00	1,020,772.00	2,3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68.40	143,799.69	168,579.75	38,288.34
合计	20,984,013.19	50,458,582.03	61,142,580.52	10,300,014.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96.00	3,369,260.55	3,370,200.89	7,955.66
2、失业保险费	278.00	105,298.99	105,349.62	227.37
合计	9,174.00	3,474,559.54	3,475,550.51	8,183.03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886,074.96	1,224,594.20
企业所得税	2,370,168.35	8,078,973.84
个人所得税	2,684,929.91	1,356,74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558.31	84,006.27
房产税	355,220.19	355,464.37
土地使用税	72,018.00	144,036.00
教育费附加	183,080.70	60,004.47
印花税	23,765.70	39,912.22
其他	1,071.13	1,991.00
合计	7,753,887.25	11,345,725.9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17,160.18	7,762,420.32
合计	4,417,160.18	7,762,420.3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5,561.10	609,068.00
代扣缴款项	249,004.30	161,349.82
待报销款项	3,972,594.78	6,992,002.50
合计	4,417,160.18	7,762,420.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68,373.30	315,475.15
合计	368,373.30	315,475.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3,398,517.42		182,891.92	3,215,625.50	政府拨款
合计	3,398,517.42		182,891.92	3,215,625.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 亿只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线用的标准仓库和库房	325,000.00			12,500.00			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545,700.00			30,600.00			515,1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性新材料智能化改造项目	1,975,821.43			109,767.86			1,866,053.57	与资产相关

共享型科技创新机构项目	136,443.70			6,937.82			129,505.8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项目	118,304.58			6,572.48			111,732.1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药瓶塞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	198,165.14			11,009.17			187,155.98	与资产相关
新型医药瓶塞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	99,082.57			5,504.59			93,577.9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666,667.00						134,666,66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38,665,884.71			1,838,665,884.71
合计	1,838,665,884.71			1,838,665,884.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333,333.50			67,333,333.50
合计	67,333,333.50			67,333,33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777,508.19	176,591,678.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777,508.19	176,591,678.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9,154.25	216,019,16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33,333.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266,666.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659,995.54	375,777,50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560,196.85	148,102,797.27	397,342,068.40	173,356,102.23
其他业务	674,191.35	268,447.87	639,260.41	84,109.60
合计	268,234,388.20	148,371,245.14	397,981,328.81	173,440,211.8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覆膜胶塞			137,467,367.83	137,467,367.83
普通胶塞			125,449,919.91	125,449,919.91
其他			5,317,100.46	5,317,100.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34,183,241.01	234,183,241.01
境外			34,051,147.19	34,051,147.1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57,751,468.98	257,751,468.98
经销			10,482,919.22	10,482,919.22
合计			268,234,388.20	268,234,388.2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073.48	1,728,381.62
教育费附加	593,323.89	1,234,558.28
房产税	1,037,236.09	1,033,769.56
土地使用税	340,307.66	484,343.66
印花税	86,180.61	119,618.11
其他	4,181.57	4,753.64
合计	2,892,303.30	4,605,424.8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516,037.35	9,868,066.71
业务招待费	8,424,047.13	13,138,258.54
交通及差旅费	2,935,021.85	5,887,218.21
会务及展览费	348,010.16	1,250,159.20
广告及宣传费	1,039,279.99	1,283,964.24
运输及装卸费	901,518.06	710,939.56
咨询费	3,968,018.87	4,941.51
其他费用	1,274,128.77	1,063,354.17
合计	27,406,062.18	33,206,902.1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709,055.18	6,492,264.56
业务招待费	6,837,307.83	6,797,591.27
咨询及服务费	905,847.19	433,630.65
折旧及摊销	6,907,913.12	5,163,254.05
办公费	4,070,993.70	4,694,653.44
交通及差旅费	1,132,138.23	1,222,196.59
修理费	797,400.20	331,779.72
水电气费	617,074.87	606,922.27
检测费	199,642.87	296,186.79
保险费	62,207.44	87,913.87
其他费用	1,154,008.13	1,776,694.44
合计	31,393,588.76	27,903,087.6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7,059,630.36	9,697,057.29
工资薪酬	8,007,624.99	7,445,909.69
折旧及摊销	1,131,854.54	606,606.32

其他	1,250,131.62	1,260,987.54
合计	17,449,241.51	19,010,560.8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7,120.68	3,204,488.86
减：利息收入	4,255,695.40	101,678.94
汇兑损益	-387,078.31	66,414.46
银行手续费	353,798.03	1,201,393.58
合计	-3,811,855.00	4,370,617.9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0,095.30	693,864.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1,192.02
合计	1,160,095.30	785,056.6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取得的收益	5,530,026.98	
合计	5,530,026.98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4,616,254.39	
合计	14,616,254.39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88,569.77	-5,098,989.22
合计	788,569.77	-5,098,989.2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4,207.72	-960,155.44
合计	-364,207.72	-960,155.4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203.8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00.00	1,000.00	1,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0	1,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8,900.24	30,000.00	358,900.24
其他	128,227.89	360,825.09	489,052.98
合计	487,128.13	390,825.09	487,128.1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80,156.63	22,132,088.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9,405.86	-224,698.89
合计	9,649,562.49	21,907,389.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798,716.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69,80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911.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9,052.3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617,386.22
所得税费用	9,649,562.4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977,203.38	650,764.6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255,818.58	101,678.94
收回票据保证金（含信用证）收到的现金	12,158,392.40	11,967,541.54
押金及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394,716.00	130,800.00
其他现金收入	845,360.15	91,192.02
合计	19,631,490.51	12,941,97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43,652,702.38	38,550,779.16
票据保证金（含信用证）支付的现金	13,451,327.56	10,001,089.55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90,670.00	31,200.00
手续费支付的现金	5,232.72	1,201,393.58
押金及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22,635.17
其他现金支出	1,297,053.03	404,854.93
合计	58,696,985.69	50,211,9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49,154.25	107,873,22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362.05	6,059,14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02,823.38	13,147,841.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45,512.96	353,27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6,388.75	5,761,31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1.67	359,62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16,254.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75.34	2,742,99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0,02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67.70	-224,69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2,438.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7,907.44	-39,643,16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9,399.82	-115,437,61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69,530.99	57,856,592.04
其他		-43,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4,081.22	38,805,437.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930,889.54	60,928,91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0,005,090.28	46,501,634.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074,200.74	14,427,276.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930,889.54	1,860,005,090.28
其中：库存现金	34,613.80	16,15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896,275.74	1,859,988,938.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30,889.54	1,860,005,090.2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3,451,942.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3,451,942.30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212,423.12
其中：美元	2,052,835.36	6.7114	13,777,399.24
欧元	1,346,245.06	7.0084	9,435,023.88
港币			
应收账款			10,441,462.21
其中：美元	1,454,585.66	6.7114	9,762,306.20
欧元	96,906.00	7.0084	679,156.0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82,891.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7,203.38	其他收益	977,203.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新路59号	二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仓储（不含危险货物）；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硅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36号3幢	生产、销售：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瓶塞、铝塑组合盖及其他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模具；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大石庙居委10组	批发及统一配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材料、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机器设备、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授权财务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财务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54,069.63	9,505,637.79
其他应收款	1,668,780.34	785,649.39
合计	166,722,849.97	10,291,287.18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6 个月（含）以内	6 个月-1 年（含）	1-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计
计息金融负债					
不计息金融负债	120,709,504.66				
合计	120,709,504.66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77,399.24	9,435,023.88		23,212,423.12
应收账款	9,762,306.20	679,156.01		10,441,462.21
小计	23,539,705.44	10,114,179.89		33,653,885.3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小计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68.27 万元（2021 年度为-12.03 万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616,254.39	450,000,000.00	1,419,616,254.39
应收账款融资			68,406,017.48	68,406,017.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9,616,254.39	518,406,017.48	1,488,022,271.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按照预期收益率测算并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持有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公司以账面金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人民北路 211 号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工业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52.13	21.00%	21.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华国平、杨菊兰、华一敏家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一敏参股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阴市华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94,806.00		否	
合计		94,806.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割电力	67,928.06	78,035.18
合计		67,928.06	78,035.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162,4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38,710.00	3,992,525.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 904,329.00 元（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7,579,279.73 元（已终止确认）。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99.94	0.14%	227,099.9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64,952.84	100.00%	8,961,117.16	5.72%	147,603,835.68	162,544,919.06	99.86%	9,396,251.25	5.78%	153,148,667.81
其中：										
销售货款	156,564,952.84	100.00%	8,961,117.16	5.72%	147,603,835.68	162,544,919.06	99.86%	9,396,251.25	5.78%	153,148,667.81
合计	156,564,952.84	100.00%	8,961,117.16	5.72%	147,603,835.68	162,772,019.00	100.00%	9,623,351.19		153,148,66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961,117.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6,564,952.84	8,961,117.16	5.72%
合计	156,564,952.84	8,961,11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937,497.28
1 至 2 年	1,069,164.70
2 至 3 年	705,085.92
3 年以上	853,204.94
3 至 4 年	776,692.73
5 年以上	76,512.21
合计	156,564,952.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7,099.94		227,099.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96,251.25		435,134.09			8,961,117.16
合计	9,623,351.19		662,234.03			8,961,117.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099.94	破产清算
合计	227,099.94	

2019 年 6 月 27 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19)吉 01 破 7 号之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为 227,099.94 元。2022 年 5 月 13 日，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的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款 227,099.9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8,231,819.00	11.65%	911,590.95
客户二	12,341,339.18	7.88%	617,066.96

客户三	7,642,722.64	4.88%	382,136.13
客户四	7,770,598.00	4.96%	388,529.90
客户五	4,259,740.50	2.72%	212,987.03
合计	50,246,219.32	32.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2,463.26	2,965,936.40
合计	472,463.26	2,965,936.4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7,111.80
押金及保证金	260,200.00	1,710,200.00
代垫款项	466,108.69	294,769.50
关联往来款		1,483,114.92
合计	726,308.69	3,535,196.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259.82			569,259.8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15,414.39			315,414.39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3,845.43			253,845.4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108.69
1 至 2 年	200.00
3 年以上	25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726,308.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569,259.82		315,414.39			253,845.43
合计	569,259.82		315,414.39			253,845.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项	324,642.00	1年以内	44.70%	16,232.10
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项	141,466.69	1年以内	19.48%	7,073.33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上	13.77%	80,000.00
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上	13.77%	100,000.0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200.00	1年以上	6.91%	50,040.00
合计		716,308.69		98.63%	253,345.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合计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63,397,422.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华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91,828.86					17,891,828.86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25,505,593.47					25,505,593.47	
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3,397,422.33					63,397,422.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902,717.31	150,225,631.40	381,710,673.05	171,268,211.50
其他业务	5,786,874.01	5,754,840.98	7,620,810.36	7,286,808.95
合计	261,689,591.32	155,980,472.38	389,331,483.41	178,555,020.4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覆膜胶塞			137,467,367.83	137,467,367.83
普通胶塞			116,361,719.19	116,361,719.19
其他			7,860,504.30	7,860,504.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1,851,570.12	221,851,570.12
境外			39,838,021.20	39,838,021.2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52,762,934.31	252,762,934.31
经销			8,926,657.01	8,926,657.01
合计			261,689,591.32	261,689,591.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30,026.98	
合计	5,530,026.9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0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0,09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6,281.37	现金管理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7,09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028.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0,667.37	
合计	17,906,984.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